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2368号文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京山轻机”或者“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包括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天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 年 1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64 元/股。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9,074,074 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0,000,000 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9.20 元，不超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经核查，其中参加询价的 2 家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

获配投资者备案情况如下：

投资者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在申购时提供了备案证明材料。投资者程鹏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申购时提交了基本信息及金融资产证明资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祖国良、祖兴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京源科技、王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京山轻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祖国良发行50,914,285股股份、向祖兴男发行514,2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邮寄、现场送达的方式向8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证券公司10家等。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2家投资者回复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2家投资者均按约定分别缴纳保证金200万元（共计400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程鹏	12	10.80	1,000
2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1.38	2,800

（三）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发行股数 9,074,074 股，募集资金总额 97,999,999.2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03,706	40,000,024.80
2	王伟	1,851,851	19,999,990.80
3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2,592	27,999,993.60
4	程鹏	925,925	9,999,990.00
	合计	9,074,074	97,999,999.20

获配投资者备案情况如下：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询价的 2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投资者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在申购时提供了备案证明材料。投资者程鹏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申购时提交了基本信息及金融资产证明资料。

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最终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1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	王伟	王伟	自有资金
3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程鹏	程鹏	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京源科技、王伟、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鹏。其中，京源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伟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均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京源科技、王伟、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鹏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京山轻机及除京源科技、王伟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8年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2月1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97,999,999.20元。截至2018年2月1日，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年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京山轻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京山轻机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日止，京山轻机已增发9,074,0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000,000.00，募集资金净额为84,999,999.20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并于2017年12月26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询价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钰 李林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